檔號：CCE CCE050103
保存年限：3年

0797-2607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書函

受文者：如正本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發文字號：電教（九二）字第九二一一〇三〇〇一號
附件：「全民e化資訊運動會---2003年全國中、英文看打與聽打輸入競賽」活動辦法乙份。

主旨：函請轉知 貴校師生參加「全民e化資訊運動會--2003年全國中、英文看打與聽打輸入競賽」，敬請 查照惠覆。

說明：

一、為促進教師與學生中、英文輸入電腦教學水準與開發學生潛力，由本會續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共同主辦第五屆「全民e化資訊運動會---2003年全國中、英文看打與聽打輸入競賽」之活動。

二、本次競賽採現場分區賽與全國總決賽方式進行。現場分區賽共分三個區域，依序為北區賽（台北縣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桃園縣、新竹縣、金馬地區）、中區賽（苗栗縣、台中縣市、南投縣、雲林縣、彰化縣市）、南區賽（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屏地區、台東縣、澎湖縣）與全國總決賽，活動實施方式詳如附件。

三、競賽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十一月二十日，建議各校可於學校進行校內初賽，選拔出學校代表隊參加本競賽活動，敬請把握報名時間以免錯過。

四、敬請轉知 貴校師生參加本活動，並 請准予公差假。

五、活動競賽網址：http://type2003.testcenter.org.tw

正本：各級學校。

機關地址：台北市南陽街十三號九樓
電話：（〇二）二三七〇八〇九九
傳真：（〇二）二三七〇八〇九八
網址：http://www.cea.org.tw
承辦人員：廖淑芬

一、公告於本校文件公告系統轉知全校師生，意者由帶隊教師逕向活動單位報名參加比賽。

二、海報公布於本中心公佈欄

三、文陳閱後存參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教授兼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馮蟻剛

專門委員 [illegible]

92年11月14日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8964 號

全民ｅ化資訊運動會---

2003年全國中、英文看打與聽打輸入競賽辦法

壹、目的

開發全民電腦應用潛能，加速台灣人才ｅ化、優質化。

提供青少年及社會大眾與兩岸校園資訊技能觀摩及評量交流之機會。

提升全球華人中、英文電腦應用能力水準。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參、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肆、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技職中心、臺北樹人家商、臺中僑泰高中、高雄高英工商、桃園新興高中

伍、協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光武技術學院、中華技術學院、景文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萬能技術學院、建國技術學院、中州技術學院、南開技術學院、致遠管理學院、正修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康寧護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校、松山工農、育達高職、開平中學、開南商工、強恕中學、恕德家商、南山中學、恆毅中學、三重高中、崇義高中、錦和中學、中華中學、光啓高中、清華中學、治平高中、永平工商、忠信高中、仰德高中、磐石中學、香山中學、君毅中學、光復中學、大成中學、育民工家、明台高中、致用高中、慈幼工商、臺中家商、彰化高商、達德商工、新榮中學、中山工商、高苑工商、復華高中、中道高中、慧燈中學、光隆家商、光復商工、中華工商、四維高中、楠梓國中、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

陸、贊助單位：Microsoft臺灣微軟公司、台科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嘉軒文化出版社、網際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太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普盈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宏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華科技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新暐燈飾公司、Osama贏家廚具、碁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啓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華衛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優邦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禾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翊利得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聯成電腦語文短期補習班等…

柒、競賽科目：

中文看打輸入類

英文看打輸入類

中文聽打輸入類

捌、競賽時間與地點：

賽區別	承辦單位	區域	競賽時間	備註
北區賽	台北縣 樹人家商	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馬地區	12月07日（日）	時間或地點若有變動以網上公告時間為主。 詳請請洽： http://type2003.testcenter.org.tw 網頁查詢
中區賽	台中縣 僑泰高中	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12月2日（二）	
南區賽	高雄縣 高英工商	嘉義縣、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	12月5日（五）	
全國總決賽	桃園縣 新興高中	台灣區(各區優勝者)	12月16日（二）	

玖、競賽分組：

共設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一般組、高中職專業組及大專社會組等五組，各組報名資格如下表所述：

組　別	限　　制
國小組	凡就讀公私立國小或國小部學生，均可參加，每位參賽選手須設指導者一名。(可重覆)額滿為止
國中組	凡就讀公私立國中或完全中學學生，均可參加，每位參賽選手須設指導者一名。(可重覆)額滿為止
高中職一般組	凡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除資料處理科、綜合高中資訊應用學程外)，均可參加，每位參賽選手須設指導者一名。(可重覆)額滿為止
高中職專業組	凡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資料處理科、綜合高中資訊應用學程等相關類科限報高中職專業組，每位參賽選手須設指導者一名。(可重覆)額滿為止
大專社會組	18 歲以上之社會人士、大專院校之學生，均可參加，每位參賽選手須設指導者一名，社會人士可不設指導者。(可重覆)額滿為止

註：

1. 請參賽者斟酌競賽時間跨類報名參加，限跨 2 類競賽項目，但不可跨組別跨區域報名參加。
2. 報名後各選手請依競賽日期、時間、場次到場參加，請自行上網查詢（http://type2003.testcenter.org.tw），公文可上網下載，大會將不另寄發比賽通知。
3. 考量各分區賽承辦單位考場容量限制，大會保留參賽名額限制的權利，名額限制由大會網站統一發佈。大會保留參賽資格權利。

拾、競賽規則：

1. 參照台灣區商業類科技藝競賽中、英文輸入競賽規則進行，若有更改再依大會規定為準。
2. 參賽選手請於上午第一場次競賽前 30 分鐘報到完畢。

註:得獎選手如未參加頒獎典禮，大會只補寄獎狀，獎品一律不補發。

拾壹、競賽報名日期與方式：

1. 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 11 月 20 日截止報名，敬請掌握報名時機，以免錯過。
2. 自即日起，採線上報名方式，競賽報名網址http://type2003.testcenter.org.tw/。
3. 以網站公佈為主，不接受現場報名(網站於競賽前五天內公佈場次)
4. 報名流程：

- 線上報名：每隊須設帶隊老師一名，帶隊老師需填寫個人資料及確實可以使用之電子郵件，及參賽選手資料。
- 選手資料：選手報名由帶隊老師負責處理，確實填報選手之組別、中文姓名、身分證、生日、指導老師及報名的參賽項目（每位選手可同時報考一至二項)。
- 繳交相關費用：繳交報名相關費用(每人每類組 NT$150 元)。
- 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帳號 18844835　戶名：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 傳真：劃撥單據黏貼後傳真至 02-2370-8098
- 大會審核：經大會審核通過
- 網站公佈：選手姓名將自動公佈於網站上(約 1-2 天後)，選手可自行上網查詢是否通過審核。(資格不符者退費)
- 凡殘障人士、清寒子弟得免費參加競賽(須檢附證明文件)

拾貳、競賽獎勵方式及入選全國總決賽方式：

（大會得視報名人數與成績水準高低，由大會調整分區及各組錄取名額）

1. 分區賽：每組/類原則上錄取前二十五名選手，每位選手及指導老師給予獎狀乙張。（以上成績需達最低合格標準，若該區或該組報名人數太少或未達相當水準程度時，優勝名額從缺）
2. 全國總決賽：每組/類錄取前二十五名選手，每位選手及指導老師給予獎狀乙張。
3. 凡競賽成績達最低合格標準者，得依個人意願申請 MOCC 認證合格證書。
4. 凡全程參賽者可獲大會頒予榮譽之參賽證明。
5. 總決賽入選名額

- 凡參加各縣市政府盃中英文輸入優勝選手得直接晉級參加全國總決賽
- 各分區賽、各組別、各類科排名前二十五名均可參加總決賽

拾參、競賽計分方式：

1. 中文看打輸入類：取兩次成績中最高分數計算。
2. 英文看打輸入類：取兩次成績中最高分數計算。
3. 中文聽打輸入類：取兩次成績中最高分數計算。

註： 若進行測試中，參賽者僅有一次成績，則以該次成績計算，不再加考

拾肆、現場競賽流程：

項次	競賽流程	準備時間
1	考生進場	約 10 分鐘
2	賽前說明及注意事項講解	約 10 分鐘
3	賽前練習或考生更換鍵盤	10 分鐘
4	進行第一次測驗	10 分鐘
5	登錄成績	約 10 分鐘
6	進行第二次測驗	10 分鐘
7	登錄成績	約 10 分鐘
8	結束，選手離場	

拾伍、競賽使用電腦系統參考規格：

一、硬體

中文輸入、英文輸入	聽打輸入
586 電腦、4 倍速光碟機、64MB(含)以上 RAM、硬式磁碟機、軟式磁碟機 3.5 吋一台。	586 電腦、4 倍速光碟機（含以上）、64MB(含)以上 RAM、硬式磁碟機、音效卡、耳機、軟式磁碟機 3.5 吋一台

二、大會使用之軟體

1. 作業系統：Windows 98 或 Windows 2000 或 Windows XP。
2. 輸入法：(非主辦單位提供，得自行加入)
   微軟新注音輸入法、倉頡、嘸蝦米、大易、行列、注音、大新倉頡
3. 大會提供競賽用「電腦中文、英文輸入與聽打輸入測驗」系統（視窗版）。
   註：若有特殊之中文輸入法請選手自行攜帶合法之軟體安裝。

拾陸、現場競賽注意事項：

（一）參加競賽學生應於第一場次競賽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簽名，進場時必須佩帶「參賽證」於左胸前，並隨身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或貼有照片之證件以便查驗。

（二）未帶「參賽證」及「身分證」、「學生證」或其他證明身分之相關證件者，不得參加競賽；競賽時間開始十分鐘後，尚未入場者，視同棄權。

（三）參加競賽學生進入教室後請對號入座；不得喧嘩，並將「參賽證」與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上，以便監試人員查對。

（四）競賽用磁片〔含軟體〕當場發給，於結束時繳交監試人員，試題不得攜出場，否則成績不予計分。

（五）競賽中，其實際輸入測驗時間為十分鐘，時間一到，電腦自動控制儲存，測驗中有兩次測驗機會，成績尚未記錄完成前離場者，視同棄權。

（六）未經監試人員同意，不得任意離場；擅自離場，以棄權論。

（七）競賽時間每場次為 70 分鐘，「開始」及「停止」悉以該考場主監考老師之口令為準，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並不得要求補考。

（八）競賽中途如遇電腦故障，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並得視考場情況另行補測一次。

（九）競賽結束後，依監試人員指示，將測驗磁片與試卷交回，並按指示，依序離開測驗教室。

（十）大會所準備之鍵盤以小接頭（PS2）為主，若選手自行攜帶之鍵盤非 PS2 者，鍵盤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耳機（必需自行攜帶），主機由大會提供。

（十一）合法中文輸入法請選手自行攜帶，並於競賽場地設置完成。